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榕财企（指）〔2020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避灾点 提升建设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19〕198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 140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2499—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科目。请你们尽快将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，并按照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年内任务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1. 2019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（第二批）补助
资金分配方案表
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福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2月20日

抄送：存档(2)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
附件1

2019年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（第二批）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表

单位名称	省级补助避灾点提升建设项目数量（个）	省级补助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鼓楼区	1	5	
台江区	1	5	
仓山区	1	5	
晋安区	1	5	
马尾区	1	5	
长乐区	1	5	
福清市	2	10	
闽侯县	4	20	
连江县	4	20	
罗源县	4	20	
闽清县	4	20	
永泰县	4	20	
合计	28	140	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应急管理厅		补助区域：详见附件1	
市级主管部门		福州市应急管理局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14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4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》（闽政办〔2016〕68号）要求，我市提升建设28个避灾点，提高避灾点的有效保障能力，在现有避灾点基础上，全面提升避灾点场所建设标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任务数		28
		质量指标	单个避灾点面积		$\geq 200\text{m}^2$
			场所建筑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		100%
		时效指标	收到项目资金后下拨项目单位时间		在规定时间内下达
	成本指标	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补助		14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达到启用条件，及时启用避灾点	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安置受灾人员数	单个避灾点可安置受灾人员数	≥ 100 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	$\leq 0.1\%$